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9月3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95年9月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7年9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8月2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8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8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十四條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十一、十二條及教育部頒布之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設置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。
 - （二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校長指定各實驗場所相關業務之處室主任、科主任、專任教職員工代表及醫護人員組成之。其中專任教職員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輔助綜理會務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依前項規定產生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：
 - （一）對雇主擬訂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 - （二）協調、建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計畫。
 - （三）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 - （四）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 - （五）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 - （六）研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 - （七）研議各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 - （八）研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 - （九）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 - （十）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 - （十一）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（十二）其他有關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實習處統籌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。
- 六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